路府发〔2020〕6号

路阳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路阳镇开展违法违规私建“住宅式”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现将《路阳镇开展违法违规私建“住宅式”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。

路阳镇人民政府

 2020年1月21日

路阳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

路阳镇开展违法违规私建“住宅式”墓地等

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根据民政部等9部门《关于开展违法违规私建“住宅式”墓地专项整治的通知》（民函﹝2019﹞89号）、重庆市民政局等8部门《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展违法违规私建“住宅式”墓地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渝民﹝2019﹞130号）、云阳县民政局等8局委《关于印发云阳县开展违法违规私建“住宅式”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云民发〔2020〕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在前期开展违法违规私建“住宅式”墓地等问题专项摸排基础上，聚焦群众关切，突出工作重点，着力整治违法违规私建“住宅式”墓地等问题，依法依规处置存量问题，综合施策杜绝新增问题，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违法违规私建、严重破坏生态环境、专项摸排后仍顶风违法违规私建等情况，坚决遏制“住宅式”墓地等违建乱象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**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。**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，强化组织领导；分管领导统筹安排，推进布署改革工作；民政办公室负责落实制度政策，走村入户做好政策宣传、排查问题、汇报总结等；各村委正确引导宣传、做好问题化解等。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目标责任，确保统一部署推进，合力承担专项整治任务，共同落实整治责任。

**积极稳妥，依法依规。把依法依规贯穿于专项整治全过程，精准把握法规政策界限，对违法违规私建情形实事求是作出认定，稳妥有序处置，注意工作方法，做好风险评估和舆情研判，严禁简单化，“一刀切”。**

**惩防并举，标本兼治。**围绕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、影响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摸底、全面整改、督促检查，加大打击惩处力度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；着眼长远，以专项整治为契机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，让节约殡葬用地、革除丧葬陋习深入人心，形成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一是严控出现违法违规私建“住宅式”墓地（骨灰安放建筑），即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，没有办理合法手续私自建设、专门用于存放自家亲属骨灰或遗骨、类似住宅造型和规模大小的建筑物的情形。二是对全镇摸排出的违规建设、问题突出的硬化大墓、活人墓（即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其他违法违规私建的硬化大墓、活人墓），通过迁移、拆除硬化物及附件、缩小面积达标、就地深埋不留任何标志物等方式，妥善安置骨灰或遗骨，恢复原有土地功能；对活人墓，一律进行拆除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**全面自查，扎实整改。**各村（社区）在联系村领导、驻村干部的领导下对本辖区内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深入自查，摸清底数，建立整治台账，明确责任和时限，逐一抓好整改落实；安监办、民政办要对全镇经营烟花爆竹、石碑雕刻等丧葬用品的超市、商店、个体户等展开排查，确保合法经营，发现问题、责令整改。

**疑难重点，汇总上报。**各村（社区）根据自查阶段排查的问题销号情况，要及时向民政办汇报；民政办要梳理全镇违规修建的豪华墓、活人墓、非法经营殡葬用品等台账，对拒不整改的顽固分子，发放整改告知书并向县民政局汇报。

**节地安葬，移风易俗。**在摸清状况，整改疑难的基础上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，推进殡葬移风易俗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加强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用地保障，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，应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新建项目用地，在用地取得、供地方式、土地价格等方面加快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激励机制；充分发挥村（居）委会和红白理事会、道德评议会等基层组织作用，把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、村民自治章程，培育和推广文明现代、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和治丧模式。深入挖掘阐释清明节等传统节日蕴含的教育资源，充分依托殡葬服务纪念设施，建设生命文化教育基地，打造优秀殡葬文化传承平台，弘扬尊重生命、孝老敬亲、厚养薄葬、慎终追远、天人合一等思想文化，崇尚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，培育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我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住宅式”墓地的重要批示精神，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开展违法违规私建“住宅式”墓地等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成立工作小组。

**（二）综合施策，依法分类处置。**针对不同情况，实施分类治理。一是要把永久基本农田、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纳入重点管控区域，对占地面积大、户主为党员干部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列入重点整治对象，整治一批领导干部带头违法违规私建、严重破坏生态环境、专项摸排后仍顶风违建“住宅式” 墓地，硬化大墓、活人墓的情况，起到教育警示作用。二是对摸排的在公墓外的硬化大墓，能够迁移的必须迁移，不能够迁移的，要进行整治达标，拆除硬化物及附件，深埋、不留坟头，植树植花植草绿化遮挡，达到恢复植被、不影响生态环境、美观的效果。三是对“活人墓”，一律拆除。

**（三）坚持疏堵结合，做好宣传引导。**各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和先进典型的表率示范作用，引导和带动广大群众支持殡葬改革，持续推进丧葬习俗改革，破除重殓厚葬、入土为安、盲目攀比、愚昧低俗等丧葬陋习，坚决抵制大操大办和迷信低俗活动，大力弘扬先进殡葬文化，树立厚养薄葬、文明节俭、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。

附件：1.路阳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小组

 2.2020年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摸排情况统计表

 3.2020年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摸排情况统计表

附件1

路阳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

专项整治工作小组

为确保我镇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，经镇党委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工作小组，现将成员通知如下：

组 长：王峡

副组长：刘军

成 员：王进成、李方平、刘军、朱林东、谭龙军、付桃军、陈霆、各村支书、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叶宗伟兼办公室主任，各村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殡改政策宣传、殡葬事务日常管理、联络沟通等工作。

附件2

2020年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摸排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家庭住址 | 户主姓名 | 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建造时间 | 占地类别 | 户主联系方式 | 户主是否为党员干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2020年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摸排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家庭住址 | 墓主姓名 | 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建造时间 | 占地类别 | 墓主联系方式 | 墓主是否为党员干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